

#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

---

## 三明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

市直预算主管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现将《福建省财政厅转发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〉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补充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1. 自查报送。市直预算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自查和清理工作，于2021年3月9日前，将自查和清理情况书面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办，相关电子材料可发送至邮箱 [smscgb@163.com](mailto:smscgb@163.com)。

2. 重点核查报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汇总本地自查清理和重点核查情况，于3月25日前将情况书面报送市财政局，相关电子材料可发送至邮箱smcgb@163.com。市财政局将对市直预算主管部门清理结果进行核查。对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，将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。

3. 市财政局将于2月1日起开设举报邮箱smcgb@163.com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邮箱，反映违规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的情况

三明市财政局

2021年2月3日